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5177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吳正次

債 務 人 盧筠喬即盧彥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肆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可登記最新現事欄請勿省略（戶籍謄本）』，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請求未必需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